

# 天水圍香島中學

##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

2016年9月1日

### 一. 引言

本校本著人人平等的觀念，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，按教育局通告第 2/2009 號指引，並就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下之《性騷擾條例》制訂校本的《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》。性騷擾是違法行為，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，有部分行為(例如非禮、跟蹤、電話騷擾等)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。無論是學生、教職員、義務工作者、合約員工/服務供應商/代理人，均須對自己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。本校不容性騷擾發生；一旦發生，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；學校會確保所有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、進行課外活動、工作或提供服務。

### 二.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

#### 1.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

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：

##### (a) 任何人如

- ◆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- ◆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
##### (b)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#### 2.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：

##### (a)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：

- ◆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。
- ◆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。
- ◆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。
- ◆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。
- ◆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、艷照、卡通、塗鴉或月曆。
- ◆ 不受歡迎的邀請。
- ◆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(信件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等)。
- ◆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。
- ◆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，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。
- ◆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，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。

##### (b)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「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」的情景：

- ◆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。
- ◆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/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，並對在場正在玩耍、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，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。
- ◆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，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，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。
- ◆ 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/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。
- ◆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，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。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，不想參與討論。

### 三. 防止性騷擾措施

1. 學校成立「防止性騷擾小組」，成員包括校長、2名副校長、訓導組組長、輔導組組長(最少由2名男性及2名女性組成)。如有需要小組委任合適的教師處理與學生有關的性騷擾投訴。
2. 聘用校外團體或人士時，學校會以書面或口頭通知教練或有關人士，校內禁止及不容忍性騷擾行為。
3. 學校透過教職員會議、工作指引、講座等，加強教職員對性騷擾的認識及預防方法；透過正規及非正規課程，加強學生對性騷擾的認識及預防方法。

### 四. 處理性騷擾的機制

#### 1.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的義務和責任

本校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，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，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，以及支持同事／同學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。

任何學生／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／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，均可向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小組／教職員舉報。

#### 2. 受性騷擾者應享的權利

如學校內任何人士感到受性騷擾，可向學校投訴，或向平機會作出書面投訴。平機會將對投訴展開調查，並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。若調解不成功，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要求給予法律協助。

#### 3. 受性騷擾後可採取的行動

- (a) 即時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他/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，必須停止。
- (b)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証人及性質（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），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。
- (c) 告訴信任的人，例如老師/同事，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。
- (d) 向學校作出正式或非正式投訴，要求調查及調解。
- (e) 亦可向平機會投訴。
- (f) 甚至可報案及/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。

#### 4. 向學校投訴的途徑

投訴人可循以下途徑作出投訴：

- (a) 向本校防止性騷擾小組投訴；或
- (b) 向教育局或相關政府部門投訴。



## 5. 學校調查的方法

在收到正式投訴後，學校防止性騷擾小組應採取以下主要步驟處理投訴：

- (a) 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；
- (b)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；
- (c)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；
- (d)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，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；
- (e) 如有需要，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；
- (f)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，包括向家長/學生/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，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(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)；
- (g) 接見投訴人，如投訴人是學生，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；
- (h)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，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，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；
- (i)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，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；
- (j) 評估證據，並作出決定；
- (k) 擬備書面報告，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；
- (l) 如有需要，諮詢平機會的意見；
- (m)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。

## 五. 投訴有效期

所有投訴應在事發後三個月內向學校提出。但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，校方會酌情處理。當事人亦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尋求協助。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須於 12 個月內進行；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，則需於事發後 2 年內提出。

## 六. 學校對投訴事件之懲處措施

1. 如被投訴人為學生，事件若最後交由學校跟進，校方將依循訓導組《紀律處分準則》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行動。
2. 如被投訴人為員工，該員工將按公務員事務局既定守則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行動。具體紀律處分及最高懲罰，如需要道歉、接受輔導、給予賠償、停職／停學、可被解僱或開除學籍等，以及校方可能採取的行動，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，校方向警方舉報等。

## 七. 修訂程序

若有需要，行政會議可修訂天水圍香島中學《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》。